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 5.26 亿元邹城市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PPP 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7 年 12 月 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项目预中标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92）。2017 年 12 月 20 日，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节水”或“公司”）收到邹城市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确定公司为邹城市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PPP 项目的中标人，中标价为 52616.74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亿贰仟陆佰壹拾陆万柒仟肆佰元整）。

中标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邹城市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

2、项目概况：本次项目规划涉及邹城市的所有乡镇（共 13 个），9 个镇（大束、唐村、峰山、看庄、田黄、张庄、香城、郭里、石墙）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厂建设，主管道铺设和村内改造等，4 个镇（中心店、北宿、太平、城前）仅进行村内改造；计划新上单村消毒设施 92 台，净化水设施 850 台。工程共覆盖 895 个行政村，86 万人。

3、项目的总投资金额：52616.74 万元人民币（大写：伍亿贰仟陆佰壹拾陆万柒仟肆佰元整）。

4、项目建设期限及运营期限：本项目工程建设期为 3 年，运营期 22 年。

5、成交价：建安费折扣率 97%，运营期年度折现率 5.5%，合理利润率 6%，年均运营维护费 1307 万元/年，年均经营性收入 2523 万元/年。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本次交易的业主是邹城市水利局，信誉度优良，履约能力较好。邹城市水利

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此次邹城市 PPP 项目中标金额为人民币 52616.74 万元，占 2016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总额的 51.13%。本次邹城市 PPP 项目中标实施能在三年内完成工程施工并确认收入，对公司近三年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的影响。同时该项目的实施能够获得长期的运营收入，建成后在运营期将对公司以后年度的业绩持续产生积极影响。

2、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农业农村农民问题是关系国计民生的根本性问题。大禹节水为积极响应国家政策号召，结合公司发展方向和战略布局，制定了本公司“农民供水、农村污水、农业节水”的“三农三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战略。本次中标邹城市农村供水巩固提升工程 PPP 项目是公司首个从农业节水领域拓展到农村污水处理、农民用水供水领域的重大标志性工程项目，具有里程碑意义，标志着公司由传统的农田水利招投标及 EPC 模式完全过渡到以 PPP 模式为主的新业务模式运营方向，及前期签署的系列引入社会资本大力开展 PPP 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意向性协议进入了快速落地实施的阶段，该项目的实施将带动公司大禹研发、大禹资本、大禹设计、大禹工程、大禹制造及大禹智慧等业务板块的全面协同高效发展。后续公司会持续践行“三农三水”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战略，全面推进、落地实施 PPP 项目，为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提供充足的项目支持。同时本项目的实施也能够扩大本公司在当地的影响力及充分起到行业示范带动效应，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影响力。

3、上述中标项目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

四、项目风险提示

中标通知书提示：公司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与采购人邹城市水利局签订合同。公司将持续关注合同签署事宜并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事项，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1 日